

临政办字〔2019〕 23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17〕1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的有关规定，明确我区区、

镇两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本通知公布的部门、单位（见附件）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均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本机构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发。

二、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三、区级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LZDR”，代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简称“LZ”加行政级别简称“D”加“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表示，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代号（见附件）和登记流水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占用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不得随意增减登记流水号位数。例：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制发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LZDR-2019-0020001”。

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区域代码为“LZTR”，登记年份和登记

流水号同区级规范性文件编号规则。例：齐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制发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LZTR-2019-1010001”。

四、各部门、各单位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标注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正式文本。正式文本应同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五、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各部门、各单位应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15 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一式 2 份，连同电子文本（通过山东省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一并报区司法局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时，要将文件正文和备案材料同时抄送区司法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相关报备工作。

六、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三统一”工作程序，明确起草机构、法制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交本部门审议，部门负责人不得签发。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并公布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2. 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	区政府	001
2	区政府办公室	002
3	区发改局	003
4	区教体局	036
5	区科技局	035
6	区工信局	017
7	区民政局	008
8	区司法局	044
9	区财政局	011
10	区人社局	007
11	区自然资源局	048
12	区住建局	030
13	区交通运输局	033
14	区水利局	029
15	区农业农村局	025
16	区商务局	021
17	区文旅局	037
18	区卫生健康局	042

1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65
20	区应急管理局	019
21	区审计局	012
22	区国资监管局	066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067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031
25	区统计局	010
26	区信访局	068
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1
28	临淄公安分局	043
29	临淄交警大队	054
30	齐化税务局	049
31	临淄税务局	050
32	区人行	059

附件 2

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	齐都镇人民政府	101
2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102
3	金山镇人民政府	103
4	敬仲镇人民政府	104
5	朱台镇人民政府	105
6	皇城镇人民政府	106
7	凤凰镇人民政府	107
8	辛店街道办事处	108
9	闻韶街道办事处	109
10	雪宫街道办事处	110
11	稷下街道办事处	111
12	齐陵街道办事处	112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